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琮翔
聯絡電話：08-7367565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yanminmonkey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84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8482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英語文分團-英語數位學習與多元評量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潮州鎮潮和國小114年5月7日潮和小字第114000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6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潮和國小會議室
 - (三)講師：新北市中港國小林加振教師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小英語教師，錄取30人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自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5025342
- 三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出席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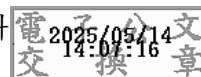
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/3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
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
場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於2年內
覈實補休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潮和國小林義明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8-
7804052分機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林義明主任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英語文領域輔導分團

【英語數位學習與多元評量研習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本縣英語教師在英語線上教學、數位學習以及英語線上多元評量的教學能力較為欠缺。
- (二) 透過理論與實作並進模式，逐步引導本縣英語教師利用英語線上教學、數位學習以及英語線上多元評量設計可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本縣英語教師能善用英語線上教學與英語線上多元評量。
- (二) 協助本縣英語教師了解英語線上教學、數位學習與英語線上多元評量，並能設計適切的雙語或全英語教學活動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英語領域輔導分團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和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(時間、時數等)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4年06月14日(六)8:30-16:30
- (二) 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潮和國小一樓會議室；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國小英語教師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預計30人次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登錄報名，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假。如逢假日，則於二年內予以補休一日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/課程說明	輔導團隊	
09:00-12:00 (150mins)	1. 英語線上教學平台介紹 2. 英語數位學習策略解析	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英文教師：林加振老師	外聘 3 節
12:00-13:00	休息/午餐	輔導團隊	
13:00-16:00 (150mins)	3. 英語線上教學課程案例分享 4. 多元評量實例分享。	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英文教師：林加振老師	外聘 3 節
16:30	綜合座談/賦歸	輔導團隊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(一) 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

(二)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四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(一) 觀察法：

1. 觀察教師參加研習之參與度(拍照、攝影)。
2. 統計研習回流之數量。

(二) 問卷調查法

1. 採用 google 表單設計問卷，了解對研習之回饋。
統計問卷結果並討論改進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本縣英語教師能增進以英語進行線上教學及數位學習的能力。
- (二) 本縣英語教師能學習英語線上多元評量，並能實際運用於課堂教學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